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德利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05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50.00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13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主要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17,500	12,250
合计	17,500	12,25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后尚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三）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

署相关合同，由公司相关部门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与此同时，

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德利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葛娟娟



解丹

